

卫生监督文书指南

WEI SHENG JIAN DU WENSHU ZHI NAN

李崇善 主 编
吴雯卿 副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R194
2

卫生监督文书指南

李崇善 主 编
吴雯卿 副主编

李崇善 校 对

兰州大学出版社

ISBN 7-311-01491-X/VR·53 定价: 3.70元

卫生监督文书

责任编辑：江 峰

主 审：李崇善

封面设计：李惠林

校 对：李崇善

卫生监督文书指南

李崇善 主 编

吴雯卿 副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 308 号 电话 8617156 邮编 730000)

甘肃省标准计量情报研究所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1.25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532 千字 印数：1—1000

ISBN 7-311-01431-X/R·53 定价：27.50 元

前 言

自 1992 年全国统一使用 27 种卫生监督文书以来,为宣传贯彻落实卫生法律法规,有效地规范卫生监督工作秩序,提高卫生监督员业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卫生意识和法制观念,加强卫生法制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成绩辉煌。但是,各地在实际操作方面,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不规范的运用,有的还很严重,直接影响了卫生监督执法的质量,引起诉讼的案例很多。究其原因有四:一是监督队伍人员结构复杂,大多数来自不同行业,真正学公共卫生专业的人很少;二是文化程度和知识面参差不齐,语言归类表述不合逻辑,错字别字多;三是缺乏跨学科人才;四是卫生监督文书使用时间短,经验不足。为此,我们根据卫生监督文书的书写要求,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编写了《卫生监督文书指南》一书。书中从法律基本知识(包括法学基础理论、经济法学基础知识、行政法及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法律文书的概念、特点和作用,卫生监督文书概述及各类文书的制作方法等方面分十四个专题进行了详细讲解。

《卫生监督文书指南》一书的出版,其目的是使广大卫生监督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继续认真学习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理论以及相关的法律基本知识,加深对依法治国方针精神实质的理解,在全面提高卫生监督文书制作技巧和执法水平上下功夫;在政治上增强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的坚定性;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在作风上具备良好的思想修养和道德品质,成为新时期政治合格、思想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精神文明、物质文明的使者,为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挥重要作用。

编 者

一九九八年一月

目次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2)
第二节 法的价值	(3)
第三节 法的作用	(4)
第四节 法律关系	(5)
第五节 法律规范	(10)
第六节 法律渊源	(11)
第七节 法律体系	(11)
第八节 法的制定	(13)
第九节 法的适用	(14)
第十节 法的遵守	(18)
第十一节 法律监督	(19)
第十二节 法制概述	(20)
第十三节 法制与市场经济	(21)
第十四节 法制与民主	(22)
第十五节 法制与法律文化	(24)
第十六节 法制与道德	(25)
第十七节 法制与科学技术	(26)
第十八节 法制与宗教	(27)
第二章 经济法学基础知识	(29)
第一节 企业类型及其概念	(29)
第二节 法人	(31)
第三章 行政执法	(35)
第一节 行政执法概述	(35)
第二节 行政许可	(37)
第四章 行政处罚	(40)
第一节 行政处罚概述	(40)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46)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决定	(55)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	(66)
第五章 行政复议	(73)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基本理论	(73)
第二节 行政复议机关和参加人	(76)

第三节	行政复议的范围	(79)
第四节	行政复议程序	(80)
第六章	行政诉讼	(86)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86)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88)
第三节	受案范围和管辖	(91)
(1) 第四节	行政诉讼应诉	(93)
(2) 第五节	常用词语释义	(94)
第七章	国家赔偿	(98)
(1) 第一节	国家赔偿的基本理论	(98)
(2) 第二节	行政赔偿责任及程序	(102)
第八章	法律文书略论	(110)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110)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沿革和分类	(115)
(3) 第三节	法律文书制作的技巧	(122)
(4) 第四节	法律文书语言的使用	(136)
第九章	卫生监督文书	(140)
(1) 第一节	卫生监督文书概述	(140)
(3) 第二节	卫生监督文书的制作要求	(142)
第十章	预防性卫生监督文书	(146)
(3) 第一节	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申请书	(146)
(1) 第二节	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认可书	(160)
(2) 第三节	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	(165)
(3) 第四节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170)
(2) 第五节	卫生许可证	(185)
(2) 第六节	预防性健康体检/卫生培训合格证	(191)
第十一章	经常性卫生监督文书	(199)
(1) 第一节	现场卫生监督笔录	(199)
(2) 第二节	卫生监督意见书	(209)
(2) 第三节	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	(217)
(3) 第四节	解除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	(223)
(4) 第五节	受理举报案件登记表	(228)
(4) 第六节	立案审批单	(233)
(8) 第七节	调查笔录	(238)
(2) 第八节	卫生行政处罚合议/复议记录	(243)
(3) 第九节	卫生行政处罚审批表	(248)
(3) 第十节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254)
(3) 第十一节	送达回证	(259)
(3) 第十二节	强制执行申请书	(264)

第十三节 卫生行政处罚结案单.....	(269)
第十四节 职业禁忌人员调离决定书.....	(273)
第十二章 卫生监测文书	(279)
第一节 样品采集记录表.....	(279)
第二节 卫生检测结果报告单.....	(284)
第十三章 卫生行政复议文书	(289)
第一节 卫生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	(289)
第二节 卫生行政复议申请书补正通知.....	(294)
第三节 卫生行政复议裁决书.....	(299)
第四节 卫生行政复议案件移送书.....	(304)
第五节 卫生行政复议决定书.....	(309)
第十四章 诉讼类文书	(314)
第一节 概述.....	(314)
第二节 行政起诉状.....	(315)
第三节 行政上诉状.....	(316)
第四节 申诉书.....	(321)
第五节 答辩状.....	(322)
第六节 代理词.....	(326)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一、二)式样	(328)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式样	(33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它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的内在结构、外部关系、运行方式和发展规律。法学一词,我国先秦时表述为“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因中国古代之“法”多属刑法,故刑名法术之学即是研究如何确定刑种和如何适用刑罚的学问。自汉朝开始各代又有“律学”的名称,并设置律学博士职,专门从事对律的解释。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法律文化传入中国,法学这一名称才取代律学并被广泛使用。

在西方,法学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Jurisprudencia,其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古罗马法学家将其解释为“人和神的事物的概念,正义和非正义之学”。法律科学一词自19世纪后期才广泛使用。

在法学发展史上,不同时期,不同学派的思想家、法学家由于对法本身有不同的理解,因而对法学研究的对象也有不同的解释。有的认为法学主要研究法的价值,特别是法与道德、正义的关系;有的主张法学应着重研究法的形式;有的主张法学应研究法的社会功能和效果。这些主张反映出法学研究对象的一个侧面,但都不全面。

法学作为一门科学,必须对法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进行全方位的研究。法学既要研究法的形式和内部结构,又要研究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相互关系;既要研究各种不同法律制度的性质和特点,又要对法的运行进行动态的考察分析。总之,一切法律现象的产生、发展和变化,都属于法学研究的范围。

法学是一门阶级性和实践性很强的社会科学。法律现象是社会政治领域、国家行政中的现象,所以,法学总是同政治、国家、阶级有关的科学。任何法学都体现了一定阶级的世界观、价值观、法律观的要求。自古迄今,人类社会中出现了为不同阶级利益服务,体现不同阶级意识形态的法学,超阶级的法学是不存在的。当然,法学并不仅仅是某一阶级的意识形态,作为一门科学,它还反映了人类对法律现象的规律性认识。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则,法学以法作为研究对象,它着眼于法对实际社会关系的有效调控。法学对法律现象的研究,主要是为了保证正确、合理地制定和实施法律规范。法学在阐明法的本质、规律的基础上,对现行法作出科学的解释,提出改进现行法的途径和方式,对法的发展作出科学的预测,多方面地服务于法律实践。因此,法学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它来源于社会实践,又直接为现实的法律实践服务。

近代以来,法学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包括许多分支学科的庞大的知识体系。

法学基础理论,即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属于理论法学。它研究对一切社会的法都适用的基本理论。对其他法学分支学科具有方法论的指导意义,又推动整个法学的发展,其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的一般理论,它涉及到法的性质和特征,法的价值、法的作用、法的发展等问题。

(二)法的结构理论,它涉及法的规范、法的渊源、法的体系、法律关系等。

(三)法的运行理论,该部分涉及到法的制定、法的适用、法的遵守、法的监督等问题。

(四)法制与社会理论,该部分为法制的概念、法制与民主政治、法制与市场经济、法律文

化、法制与道德、科技、宗教等。

掌握法学基础理论的意义:

(一)是学习法学的入门向导。使广大卫生监督员首先了解法的性质、特征、作用、形式、结构,并熟悉制定、适用、遵守和监督、权利和义务、法律效力、法律解释、法律责任等概念与原理。为进一步学习相关法律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有助于提高卫生监督员的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法律意识,在全社会树立民主、法制观念。人们的法律意识、民主法制观念的加强,同他对法律的理论和知识的了解程度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有助于卫生监督员将法律理论和知识变成牢固的信念,树立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运用法律武器的自觉性。

卫生监督的目的,关键在于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和人权的不可侵犯。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什么是法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着被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且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它通过确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着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的本质

理解法的本质,要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具体说,又可分四层意思:①法是意志的体现或反映,它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法不同于客观规律;②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只有统治阶级才能将自己的意志体现为法律;③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内部各个成员意志的简单相加,更不是他们中间个别人的意志;④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就是说,只有体现在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形式中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奉为法律”,就是由国家机关将统治阶级的意志变成为国家意志,并外在化为具体的法律规定。

第二,法的内容是由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的社会物质生活制约性是法的更深层次的本质。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以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为基础的。

除了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外,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传统、民族等因素也对法的内容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第三,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不同于阶级对立社会的法。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3 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基本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在表现,是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和事物的重要标志。它的基本特征,主要是:第一,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第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第三,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第四,法是由国家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总之,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原则和概念的统一体。

4 人权的特点

人权具有以下特点:首先,人权是人所固有的权利。人之所以为人,就在于人是把生命与权利溶为一体的动物。如果没有这些权利,人就不成其为人。其次,人权具有排他性,为每个人所固有,不能转让,不能代替,不可剥夺。再次,人权具有母体性,它可以派生出其他权利。如政治权便可派生出选举权、参政权等。

第二节 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是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的重要内容。研究法的价值、揭示法的价值取向,对法进行价值评价,有助于全面认识法的本质、作用和发展趋向。法的价值涉及的内容非常丰富,本节主要讨论法与自由、秩序、效率和人权的关系。

1 法的价值

马克思主义认为,价值这一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只有当法符合或能够满足人们的需要,在人与法之间形成价值关系,法才有价值。

法的价值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着不同的时代、社会、阶级、群体而呈现出差异性、多样性。但是,法的价值又具有普遍性。生活在同一时代同一社会的人们总会有某种共同的价值追求,即使在不同时代、不同社会的人们也会有某种共同的价值标准。

2 法与自由

在法律上,自由是指主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自己意志活动的权利。

在理解法与自由的关系时,要把握两个方面:

- ①自由是法的目的。
- ②自由需要通过法来实现。法对自由的实现起着重要的作用:首先,法使自由意志转化为自由权利;其次,法确定各种自由权利的范围;再次,法设定违法责任,为自由提供保护机制。

3 法与秩序

法与秩序的关系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 ①法与政治秩序。
- ②法与社会生活秩序。
- ③法与社会经济秩序。

法律通过建立和维护社会政治秩序、社会生活秩序、社会经济秩序和其他方面的社会秩序,在全社会形成由法律调控的秩序,即法律秩序。

4 法与效率

效率是以促进财富积累为目的,以最小投入取得最大产出的收益状态。

效率是评价法律制度的标准之一。法律促进效率的作用表现为:

- ①确认和保障个人利益。
- ②确认和保护产权关系。
- ③确认和保护最有效率的经济运行模式。

5 法与人权

(一)保障人权是法的基本原则

人权是人须臾不可离之的东西,因此,人权应当成为法的基本价值之一。严格说来,人权作

为法的重要价值是资产阶级革命以后的产物。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权在很大程度上只能是形式上的,在实际中很难实现。人权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能真正成为一种现实权利。

人权是法的基本原则,这就要求法律必须以保障人权为基本任务。法如果不贯彻人权原则或者轻视人权原则,必然遭到人民的反对。虽然不同国家的法由于阶级本质和社会经济政治等条件的不同,对人权的确认程度和范围不同,但在形式上,现代各国法无不以人权为重要内容。保障人权是现代社会中法的发展趋势。

(二)法是确认和保障人权实现的工具

人权与法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只有通过法律的确认,人权内容才能具体化,才能有明确的实现人权的程序与方法。离开了法律谈人权就会使人权成为抽象的说教。法对人权的确认主要表现在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中。宪法是人权实现的最高法律依据与保障。人权还体现在其他专门法中,如民法中规定名誉权、健康权、姓名权等,刑法中规定了对生命权、健康权、人格权的特殊保护,为了保障人权,必须对侵犯人权的行为依法予以制裁。司法机关通过依法审理侵犯人权的案件使人权得到保障。

第三节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法学基础理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揭示法的本质、探讨法的价值,都是为了正确认识并有效地发挥法的作用。本节主要讨论法的作用的概念、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1 法的作用的概念

法的作用是法对人们行为和社会生活发生的影响,是法的本质的外在表现。

法的作用首先是对人的行为而发生的。经此才对社会关系发生影响。因此,可以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是法的作用对象。但是,这两者并不属于同一层次。因为,社会关系是人与人的关系,没有人的活动就没有社会关系,所以,法作用于社会关系必定要通过对人的行为进行调整来实现。

法的作用范围、作用方式以及作用目的,在不同时代,不同的国家是不同的。在古代社会,法的作用范围极为有限,作用方式主要表现为强调法的限制、禁止、惩罚方式,作用的目的主要是维护君权、特权。进入现代社会以来,法律的作用范围大大扩大、作用的方式也日趋多样化了。

2 法的作用的分类

(一)一般作用与具体作用;

(二)法的整体作用与法的局部作用;

(三)法的直接作用与法的间接作用;

(四)法的预期作用与法的实际作用;

(五)法的积极作用与法的消极作用;

(六)法的规范作用与法的社会作用。

3 法的规范作用

①指引作用。指引作用是指法对人的行为起到导向、引路的作用。指引分为个别指引和规范指引。法的指引是一种规范指引。规范指引有确定性指引和选择性指引两种指引。(一)

②评价作用。评价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人们行为的作用。法对

行为的评价具有明确性和普遍的有效性。

③社会主义法的社会作用可以从以下方面分析: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对外开放,维护世界和平。

④教育作用。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向人们灌输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使之渗透于或内化在人们的心中,并借助人们的行为进一步广泛传播。

⑤强制作用。强制作用是指法可以用于制裁违法行为。

4. 什么是法的直接作用?

法的直接作用,是指某一个法律部门或法律规范,对某一社会关系的作用是直接的。例如婚姻法,就是直接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是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直接起作用的。又如交通法规的直接作用,就在于维护交通运输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 什么是法的预测作用?

法的预测作用是指人们根据法律可预先估计相互之间将如何行为,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以减少行为的盲目性和偶然性。法的预测作用,依赖于法的明确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因为由于法是明确而又稳定的规范,这就为人们进行行为的预测,提供了前提。

6. 什么是法的局部作用?

法的作用,是法对人们行为和社会生活发生的影响,是法的本质的外在表现。法的作用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在这里,关于法的局部作用,是相对于法的整体作用而言的,是指法律体系中某一法律部门或法律规范的作用。在认识法的作用时,要正确地把握整体与局部作用之间的关系,既不能把局部作用归结为整体作用,又不能把整体作用归结为局部作用;同时,要认识整体作用的实现,取决于各个局部作用的协调关系。

7. 法的社会作用

①阶级统治作用。法的阶级统治作用主要表现为: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经济统治和思想统治。

②社会管理作用。法的社会管理作用大体有: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统护正常的生产和交换秩序;确认技术规范;促进教育、科学、文化的发展。

8. 法的局限性

法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重要手段,但不是唯一手段。

②法的作用范围是有限的。

③法对社会生活的适应性是有限的。

④法的局限性与法的运行特点有直接关系。

⑤法的作用的发挥受到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条件的制约。

第四节 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概念是什么?

所谓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关系,这是因为:其一,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的规定,在运用法律规范调整某种社会关系时形成的。法律规范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因此,法律关系也必然体现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而统治阶级的意志正是通过法律才得以在现实生活中实现,所以,法律关系具有意志性。其二,任何一个具体的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一般都要通过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志表示。例如,婚姻法律关系的形成,必须通过当事人双方的意志表示。

法律关系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一定社会法律关系的性质归根结底是由该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法律关系。任何社会的法律关系都根源于当时的物质生活关系,都反映当时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法律关系不同于一般的思想关系,它是一种特殊的思想关系,其特殊性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1)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承担法定的义务,这是法律关系的特性,也是法律规范对社会关系调整的独特形式。如果某种社会关系的主体之间具有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那么,这种社会关系就是法律关系。

(2)某种法律关系的存在是以相应的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的。在一个成熟的法律体系内,如果没有规定和调整某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存在,那么就不存在这方面的法律关系。

(3)法律关系是受国家强制力保护的一种社会关系。这也是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思想关系的一个重要标志。因为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形成的一种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它体现的是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国家意志。因此,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受国家保护。

2 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它以主体之间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并由国家强制力来保障实现。之所以说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是因为:

第一,社会关系是人们在社会交往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人与物或人与自然界的关系。虽然人与人的关系要受到人与物的自然关系的制约,但这并不意味着根据这些法律规范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就是人与物的关系。

第二,法律关系是通过人们的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而建立或实现的,因而这种关系是一种通过人的意志而体现的关系。在阶级社会中,它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反映或代表了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思。同时,这两种意志的关系,既是后者要符合前者,并且二者之间又是相互作用的。就是说,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意志,一方面要符合统治阶级的意志,另一方面又要通过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实现。

第三,需要注意的是,法律关系虽然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有目的的有意识的活动的特殊的社会关系,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法律关系的建立或实现,可完全听凭人们的主观意志的摆布。因为人们的意志的内容和有意识的活动,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又与客观物质条件有关,不能随心所欲,而要受到客观物质条件的制约。

3 什么是法律关系的主体?我国法律关系的主体有哪些?

(1)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每一个具体的法律关系,其主体至少要有两方,孤立存在的一方是无谓关系的。法律关系的性质不同,其主体的多少也不相同。而且同一法律关系的主体各方在该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是不一样的。有的主体在

法律关系中是一定权利的享有者,有的主体却是一定义务的承担者。在有的情况下,法律关系主体的每一方既享有一定权利,同时又承担一定的义务。

法律关系的性质及什么人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不同性质的国家,在法律上有不同的规定。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既不允许存在只尽义务而不享受权利的主体,也不允许存在只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的主体。法律关系主体的广泛性、平等性、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性是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特点。

(2)我国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公民。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我国公民。公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最重要、最广泛的主体之一,是民事、刑事、行政、劳动等多种法律关系的参加者。

②居住在我国的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这两种人也可以成为我国某类法律关系的主体,他们能够参加哪些法律关系以及权利能力范围的大小,由我国有关的法律和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国际条约规定。

③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它们也是法律关系的主体。它们能够参加哪些法律关系以及权利能力范围的大小,由国家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规定。对于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律赋予他们一个特殊的称谓——法人。法人是与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公民即自然人相对应的。法人是上述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法律对法人的资格、条件有严格的规定,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一个机关、团体、组织才能成为法人。法人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是:具有组织上的独立性,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和诉讼活动;有独立的财产和经费;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核准成立。

④设置于我国境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的企业,他们也是我国某些法律关系的主体,其参加法律关系的范围,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由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作为一个整体也可以成为某些法律关系的主体。这种主体是一种非常特殊的主体,它主要参加两个方面的法律关系:对外,国家是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有关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对内,国家是国有土地、矿藏、水流、森林、草原、铁路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自然资源和生产资料等国有财富所有权的承担者。国家直接以国家的名义参加民事活动,如发行公债券、国库券等,国家则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4.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什么?

公民或法人参与法律关系,必须具有法律规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权利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参加一定法律关系,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能力。权利能力是法律关系主体参加法律关系的资格。

公民与法人的权利能力与权利主体是不可分离的。在我国,全体公民都享有的权利能力,如民事上的权利能力,属于一般的权利能力。特殊的权利能力是指依法享有某种特定权利的能力,如卫生监督部门的监督人员依法查处腐烂变质食品,就是特殊的权利能力。公民的权利能力还可以分为民事上的权利能力和政治上的权利能力。我国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都具有民事上的权利能力,都可以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公民政治上的权利能力,则可因未达到法定年龄而受到限制或被国家司法部门依法剥夺而丧失。

法人的权利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于法人终止时消亡。法人民事权力的内容,是由法人设立的宗旨及其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的业务范围规定的。如果法人的宗旨、业务范围等可以依

法变更,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内容、范围也必须随之变更。此外,法人不可能具有自然人特有的以人身关系为前提的那些权利能力,例如不可能有继承权等。

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公民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是两个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的概念。具有行为能力的公民,必须首先具有权利能力;但是具有权利能力的公民,不一定都具有行为能力。公民是否具有独立辨别是非和处理自己事务的能力,是公民是否具有行为能力的条件。未成年人、精神病患者虽然依法享有权利能力,但由于他们不能通过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因此,他们不具备行为能力的条件,属于没有行为能力的公民。凡是具有行为能力的公民都可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民的行为能力不仅指合法的行为能力,而且也包括对违法行为承担相应责任的能力。

一般来说,行为能力与公民的年龄和精神状态有关,我国的有关的法律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

我国的民法通则将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种:第一种,达到法定年龄的公民,具有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根据我国民法的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同时还规定“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第二种,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在某些情况下,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行为能力,其行为在法律上是有效的;在某些情况下,他们又没有行为能力,不能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而必须通过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否则其行为在法律上是无效的。我国法律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第三种,无民事行为能力。它是指公民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由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理智地表达自己的意志,不能有效地支配和控制自己的行为,所以他们不能以自己的行为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他们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法定监护人代理。我国法律规定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我国的刑法对公民的刑事责任能力作了下列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但应从轻或减轻处罚;对一般精神病患者,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们为无行为能力人,不负刑事责任;间歇性的精神病患者,在精神病发作期间的行为不负刑事责任,但在其精神正常期间,要对自己的行为负刑事责任。

我国的有关法律还对公民在政治上、婚姻上的行为能力的年龄及精神状态作出了规定。至于公民参加行政法律关系时的行为能力问题,目前尚无明确的统一规定(在行政法律法规中),一般是比照民法的规定确认。

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指法人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在时间上与它的民事权利能力同始末、并共存。法人的行为能力由其法定代表人代表行为、其所属其他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法人委托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分别实现。

5 法律权利、法律义务及其相互关系是什么?

法律权利是指受国家法律保护的法律关系主体所具有的某种权能。法律权利可以分为公民的权利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时的权利。公民的权利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在

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权能,这些权利包括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以及参加各项政治活动的权利与自由,还有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住宅不受侵犯以及通信自由等人身权利。此外,我国公民还享有劳动权、休息权、受教育权、参加社会监督管理等。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的权利,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公务时所具有的某种权能。这种权利通常被人们称之为“职权”,并具有这样几个特点:第一,职权体现的是国家或集体的利益,而不是行使职权者个人的利益;第二,职权是指国家机关或通过其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公务时表现出来的权能,如果国家机关不是依法执行公务,而是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则只能行使民事权利,而不是行使职权;第三,职权是由国家法律赋予权利主体的资格,它具有特定性,主体既不能随意更改,也不能放弃,更不能转让;第四,职权体现了国家强制力,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现的。

法律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所担负的必须履行的责任。这种必须履行的责任,具体表现为义务主体必须按照权利主体的要求作出某种行为(作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不作为)。法律义务可以分为公民的义务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两大类。

所谓公民的义务是指公民依法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我国公民负有以下义务: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机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的义务;依法纳税的义务;服从国家机关管理的义务。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依法行使职权时,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这些义务包括:管理性义务,服务性义务,接受监督的义务。

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作为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两个方面,存在于法律关系的统一体中,它们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所谓对立,是指权利和义务有着严格的区别,各有不同的涵义。所谓统一,是指权利和义务互为条件、互相依存。在法律关系中,一方的权利必须有与之相对应的另一方义务的存在;一方的义务又是为实现他方的权利而设定的。因此,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权利和义务的对立统一辩证关系。

6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什么?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客体通常称为权利客体。如果没有对象,权利义务就会因失去现实基础而没有意义。因此,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法律关系的要素之一,主要包括物、行为和与人员有关的精神财富或非物质财富。

(1)物。法律上的物是指可以为法律关系主体所支配的,人们在生产上和生活上所需要的一切物质资料。它包括自然存在和人类生产出来的物质资料。物的范围及法律地位是由国家的法律规定的。由于法律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因而不同国家的法律对物的范围及法律地位的规定是不相同的。我国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物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中是有严格规定的。某些物只能在特定的法律关系中才可以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例如,森林、草原、江河、矿藏等只能作为国家所有权的客体。

(2)行为。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是特定的、并不是人的一切行为都能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人的行为作为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行为,即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这种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可以是积极的行为,也可以是消极的行为。行政诉讼法律关

系的客体只能是行为,便如妨害公共秩序的行为是治安管理行政关系的对象,销售变质食品的行为是卫生监督管理行政关系的对象。

(3)与人身相联系的精神财富或非物质财富。这主要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从事智力劳动所取得的成果。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非物质财富具有商品的基本属性。所以与人身相联系的精神财富或非物质财富受法律的认识和保护,它是法律关系中一种特殊形式的客体。

第五节 法律规范

一、法律规范的概念和特征

(1)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概念。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并由社会主义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

(2)法律规范的特征。第一,法律规范的体系是单一的。第二,法律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第三,法律规范具有确定的约束性。第四,法律规范的形式特定性。

(3)法律规范与法律文书的区别。首先,法律文书是依据法律规范制作的,是适用法律规范的结果。其次,法律文书调整的对象是具体的,特定的,不具有普遍约束力,而法律规范调整的对象是一般的,不特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最后,法律规范可以操作反复适用,而法律文书不能反复适用。

2 法律规范的结构

(1)条件。条件是指法律规范中指出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条件或情况的部分。只有当法律规范所指出的条件和情况出现时,才能适用该法律规范。

(2)模式。模式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行为规则本身的部分。它分为三种:一是可以这样行为的模式,二是必须这样行为的模式,三是不准这样行为的模式。

(3)后果。后果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人们在作出符合或者违反该法律规范时,将带来什么法律后果的部分。它分为两类:一类是肯定式的后果,二是否定式的后果。

3 法律规范的种类

(1)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这三类是根据模式部分内容的不同性质而划分的。义务性规范,就是规定人们必须依法做出一定的行为即承担一定积极作为义务的法律规范。这类法律规范,往往在法律条文上以“有……义务”、“有义务”等词表述。禁止性规范,是禁止人们作出某种行为或者必须抑制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这类法律规范多以“禁止”、“不得”、“不许”、“不应”、“不准”、“严禁”等词表述。授权性规范,是指授予公民、公职人员、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有权自己作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它分为两类。多以“可以”、“有权”、“享有”、“具有”等词来表述。

(2)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重点掌握这两类法律规范划分的标准,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的含义。

(3)确定性规范、委任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这三类是根据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而划分。确定性规范是指明确地规定了某一行为规则的内容,而不必援引其他规范来说明的法律规范。委任性规范是指在规范中没有直接确定行为规则的内容,而委托某一专门机关加以确定的法律规范。准用性规范,是指规则的内容没有直接表述,而不具体,需要由其他规范来说明,